律師懲戒委員會108年度律懲字第31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一）及律
M議停止聲請人執行職務1年。聲請人依法聲請再審議，經律師懲戒覆審再審
n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
D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嗣復以律師法第106條第1款及第8款為
妤“崽A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